

证券代码：839426

证券简称：恒晖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德英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

会制定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层 2019 年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总经理拟就 2019 年工作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具体请见本议案附件《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相关的编制和保密程序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和《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企业财务决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其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企业财务预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8028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343.48 元，2019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61,760.21 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

财富，暂不进行 2019 年年度利润，未分配利润进入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各项数据真实、准确，采用了合适的会计政策并对各项损失做出了谨慎及合理的估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8019 号”《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并加盖公司公章的：

- (1)《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 (8)《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